温环建﹝2021﹞061号

关于温州德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2万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德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德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2万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江口产业聚集区雁鸿路1088号，租赁面积13132m2，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拟建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2万辆项目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通过“隔油+油水分离器”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A标准后排放。

四、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粉尘和有机废气。项目车间设置集气设施，切割、打包、安全气囊引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油液收集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五、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2类标准。

六、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碎玻璃、碎橡胶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油液、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钢铁、有色金属、橡胶、塑料、玻璃、电子电器部件等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含汞废灯泡、废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活性炭、废制冷剂、废油泥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七、经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防护距离请相关部门落实；土壤和地下水评价及措施根据环评落实。

八、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按要求落实“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

九、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其配套的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须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5日

|  |
| --- |
| 抄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5日印发 |